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1號

上訴人 當順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璵

上訴人 林家鈞

林家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家德間請求查閱帳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

法官 楊凱婷

法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國偉